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26,316.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9	150343	150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6,782,800.77 份	39,021,758.00 份	39,021,758.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融通证券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融通证券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融通证券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	融通证券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 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 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047,439.94	-12,765,740.57
本期利润	-138,016,969.91	-14,884,244.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10	-0.05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81%	-5.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5%	-10.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803,229.80	-149,228,654.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51	-0.17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981,110.69	759,908,24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0.8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47%	-10.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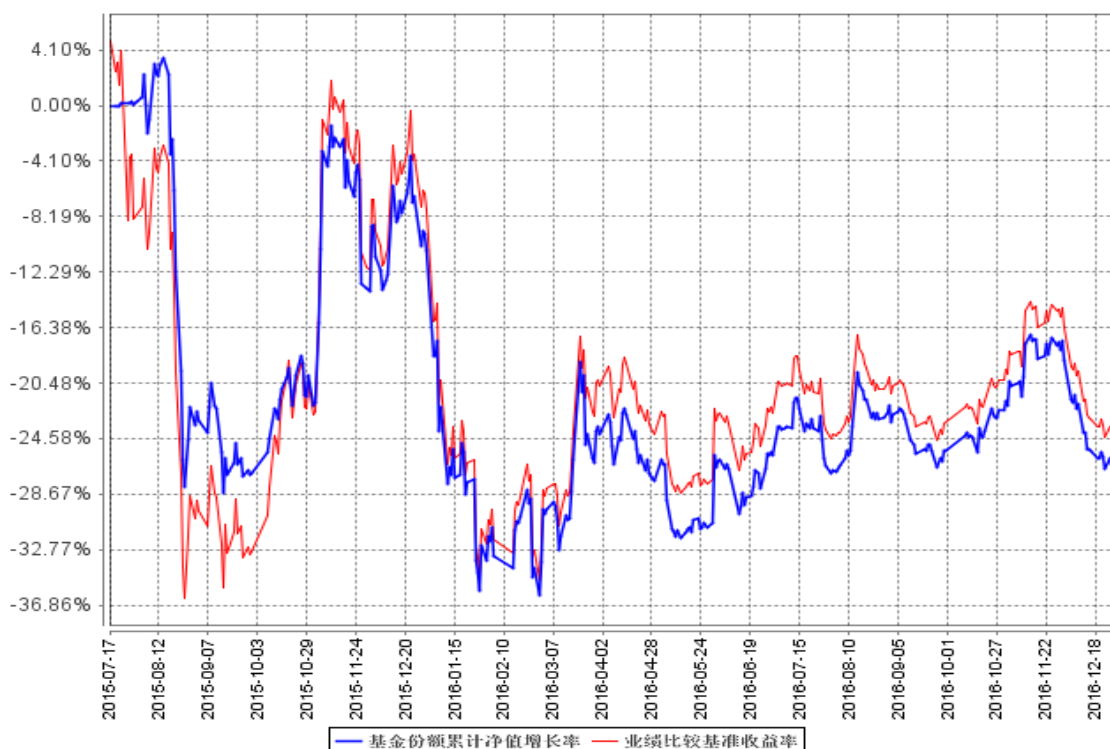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1.14%	-0.88%	1.12%	-0.51%	0.02%
过去六个月	-1.21%	1.17%	-2.21%	1.17%	1.00%	0.00%
过去一年	-17.65%	2.09%	-17.66%	2.13%	0.0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7%	2.32%	-24.01%	2.68%	-2.46%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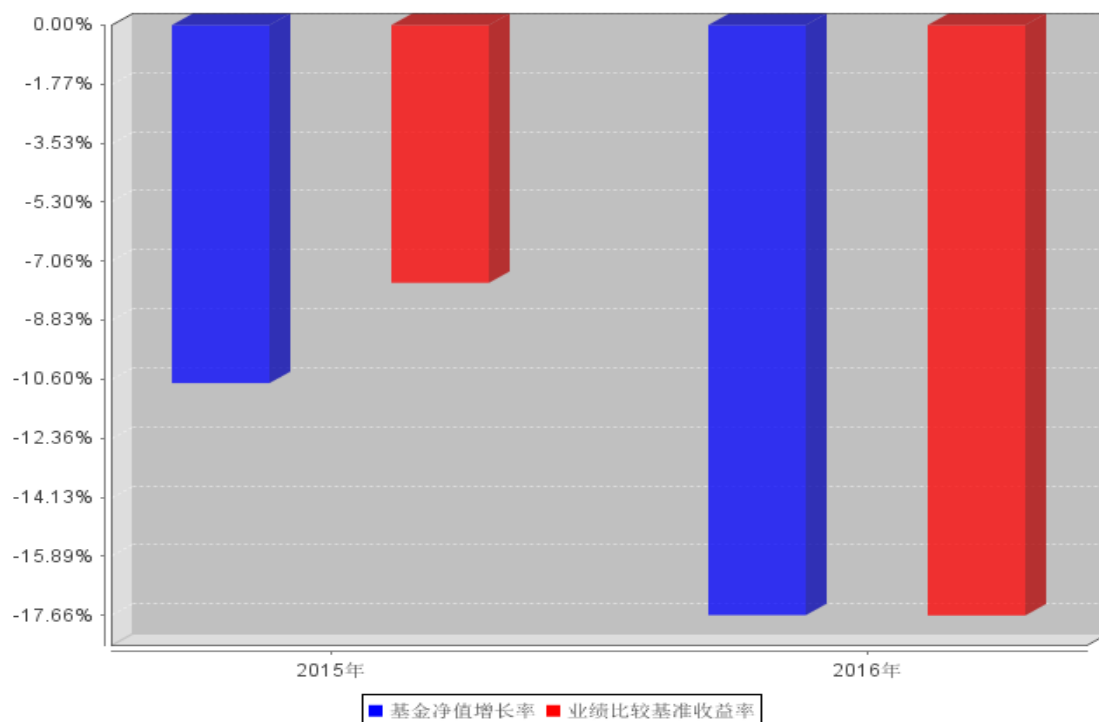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B 基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六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LOF）、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可转债债券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泽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基金（LOF）、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成长 30 混合基金、融通中国风 1 号混合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基金、融通增利债券基金、融通增裕债券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基金、融通增祥债券基金、融通新消费混合基金、融通增丰债券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基金、融通通乾研究精选混合基金、融通新趋势混合基金、融通通景混合基金、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通尚混合基金、融通新优选混合基金、融通通裕债券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基金、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基金、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基金、融通稳利债券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基金和融通通穗债券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天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7 日	-	8	何天翔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安徽大学理学学士，8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 年 3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投资经理，现任融通深证 100 指数、融通军工分级、融通证券分级、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基金（LOF）（由原融通农业分级转型而来）、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融通通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呈 L 型的新常态运行，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保持在合理健康的发展区间。四季度来看，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坚定推进和实体主动补库周期，PPI 于 12 月快速回升至 +5%，PMI 也连续 3 个月站稳 51 以上，同时 CPI 由低位反弹至 2.1%，同时中微观看，重卡、工程机械等中游行业在补库存周期的带动下，销量同比增速好于预期，上市公司 3 季度的业绩增速也出现持续改善。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核心思想，并将此原

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始终。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控制股票投资权重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自然权重的偏离，有效控制跟踪误差，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一个有效工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为 0.08%，年化跟踪误差为 2.93%，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一季度由于基建投资需求的加码、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预期 PPI 和 CPI 仍将持续高位，同时 2016 年 12 月的新增信贷高达 1.04 万亿元，超出市场预期，并预计 2017 年 1 月份仍将大量信贷投放，主要由于银行储备项目丰富、制造业信贷需求回暖，叠加按揭贷款的滞后效应，因此预计 17 年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将持续企稳。全年来看，严控泡沫的地产投资将会下滑，期待改革的持续推进，带来改革红利和结构改善。

证券市场方面，大盘经过 10 月-11 月两个月的持续反弹后，12 月初至今出现了一定调整，主要压制因素包括债市去杠杆、IPO 资金分流效应、汇率大幅上行压力等。展望一季度，中小创短期可能仍将受压于 IPO 持续和高估值，但部分成长性良好的股票估值已经回到较低位，具备投资价值，而大盘指数由于宏观流动性压力缓解、经济弱复苏预期等，保持相对强势。结构上，注重低估值的优质蓝筹配置，同时关注改革政策相关的主题和真成长个股。

关于证券行业，由于监管层防控金融风险的施政思路持续，所以对创新业务的期待需要适当降低，但同时 IPO 持续加速，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升，有利于证券行业的长远发展。同时券商月度的业绩同比增速已于 12 月见底，并预期将逐月开始有所改善，而且目前大型券商的估值已落入历史低位，因此，可以逐渐左侧布局。个股选择上，个股选择上重视业务结构改善明显、综合竞争力提升的优质券商。本基金为参与证券行业投资的投资者提供一个指数化的工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致力于内控制度与机制的完善，加强合规控制与风险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在专项稽核方面，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环节的风险特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结合对各风险点风险程度的实时判断和评估，按照不同的检查频率，对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基金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披露及员工职业操守管理等方面的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专项检

查，检查有关业务执行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检查项目覆盖了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本报告期内，特别加大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管控措施、投资决策流程及决策依据、交易执行及后台运作风险等敏感、重点项目的关注，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健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全年未发生合规及风险事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B 基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180 号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中证证券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融通中证全指指数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通中证证券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融通中证证券指数分级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 玲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俞 伟 敏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062,545.67	50,827,277.29
结算备付金		-	3,472,736.69
存出保证金		25,403.46	156,9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7,823,759.32	706,425,593.05
其中：股票投资		107,823,759.32	706,425,593.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8,865.15	-
应收利息	7.4.7.5	1,375.29	14,50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136.18	593,67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4,357,085.07	761,490,77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0,985.22	49,91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272.12	592,108.05
应付托管费		22,499.85	130,263.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9,800.96	668,757.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0,416.23	141,492.43
负债合计		375,974.38	1,582,53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4,941,963.52	850,738,948.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40,960,852.83	-90,830,70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81,110.69	759,908,2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57,085.07	761,490,777.88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融通证券分级份额净值 1.087 元，融通证券 A 份额净值 1.002 元，融通证券 B 份额净值 1.1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826,316.77 份，其中融通证券分级份额 26,782,800.77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 39,021,758.00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 39,021,758.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30,493,499.10	-12,352,903.08
1. 利息收入		240,124.78	181,65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0,124.78	181,655.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125,501,682.45	-10,809,94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9,816,160.58	-10,957,263.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314,478.13	147,313.6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6,969,529.97	-2,118,503.98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7.4.7.18	1,737,588.54	393,894.94
减：二、费用		7,523,470.81	2,531,341.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38,101.26	1,119,979.61
2. 托管费	7.4.10.2.2	734,382.31	246,395.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037,792.14	881,587.2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13,195.10	283,379.06
三、利润总额		-138,016,969.91	-14,884,244.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38,016,969.91	-14,884,244.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850,738,948.92	-90,830,705.79	759,908,243.13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016,969.91	-138,016,96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95,796,985.40	187,886,822.87	-507,910,162.5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94,284,046.76	-311,958,622.58	882,325,424.18
2. 基金赎回款	-1,890,081,032.16	499,845,445.45	-1,390,235,58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41,963.52	-40,960,852.83	113,981,110.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98,178.85		240,398,17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84,244.55	-14,884,24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10,340,770.07	-75,946,461.24	534,394,308.8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32,638,542.90	-83,131,332.25	849,507,210.65
2. 基金赎回款	-322,297,772.83	7,184,871.01	-315,112,901.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0,738,948.92	-90,830,705.79	759,908,243.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峰	颜锡廉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0号《关于准予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0,386,717.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0,398,178.85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461.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融通证券份额”)、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融通证券 A 份额”)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融通证券 B 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融通证券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融通证券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融通证券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融通证券 A 份额指融通证券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指融通证券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融通证券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确认为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融通证券份额与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融通证券份额按照 2 份融通证券份额对应 1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与 1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按照 1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与 1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对应 2 份融通证券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融通证券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 2 份融通证券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和 1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

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证券 A 份额持有人。融通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融通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融通证券 A 份额获得新增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证券 B 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证券份额。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当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6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融通证券 A 份额 19,106,381.00 份和融通证券 B 份额 19,106,382.00 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市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融通证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融通证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

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

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

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062,545.67	50,827,277.2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062,545.67	50,827,277.2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6,911,793.27	107,823,759.32	-9,088,033.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6,911,793.27	107,823,759.32	-9,088,033.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8,544,097.03	706,425,593.05	-2,118,503.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08,544,097.03	706,425,593.05	-2,118,503.9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62.75	12,707.0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2.54	1,718.97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77.66
合计	1,375.29	14,503.7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9,800.96	668,757.5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49,800.96	668,757.5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16.23	188.08
预提费用	40,000.00	50,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91,304.35
合计	90,416.23	141,492.4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62,509,771.04	850,738,948.92
本期申购	996,878,816.23	983,236,547.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767,943.39	-76,704,037.46
2016 年 3 月 1 日基金份额折算前	1,781,620,643.88	1,757,271,458.92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613,330,305.24	-
本期申购	140,069,437.28	211,047,499.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03,533,459.15	-1,813,376,994.70
本期末	104,826,316.77	154,941,963.52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6 年 3 月 1 日为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2016 年 3 月 1 日折算前融通证券场外份额为 18,766,403.88 份，份额折算比例为 0.654599626，折算后融通证券场外份额为 12,284,483.58 份；折算前融通证券场内份额为 5,541,155.00 份，份额折算比例为 0.654599626，折算后融通证券场外份额为 631,334,510.00 份（包含融通证券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

产生的新增的场内融通证券份额)；折算前融通证券 A 份额为 878,656,542.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714394355，折算后融通证券 A 份额为 261,314,606.00 份；折算前融通证券 B 份额为 878,656,543.00 份，份额折算比例为 0.297402448，折算后融通证券 B 份额为 261,314,606.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3.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融通证券份额与融通证券 A 份额的折算基准日，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融通证券份额；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证券份额。2016 年 12 月 15 日折算前融通证券场内份额为 3,199,045.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19692659，折算后融通证券场内份额为 4,800,099.00 份(包含融通证券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场内融通证券份额)；折算前融通证券场外份额为 22,398,110.89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19692659，折算后融通证券场外份额为 22,839,189.95 份；折算前融通证券 A 份额为 39,051,546.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0.039385318，折算后融通证券 A 份额为 39,051,546.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78,043,516.0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810,879,469.00 份)，其中融通证券 A 份额为 39,021,758.0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405,439,734.00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为 39,021,758.0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405,439,734.00 份)。托管在深交所场内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4,307,873.0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31,434,268.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22,474,927.77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96,034.04 份)，均为融通证券份额。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其中上市的基金份额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9,228,654.73	58,397,948.94	-90,830,705.79
本期利润	-131,047,439.94	-6,969,529.97	-138,016,969.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230,472,864.87	-42,586,042.00	187,886,822.87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2,250,354.82	-69,708,267.76	-311,958,622.58
基金赎回款	472,723,219.69	27,122,225.76	499,845,445.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803,229.80	8,842,376.97	-40,960,852.8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8,713.17	164,042.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57.95	7,010.45
其他	6,153.66	10,602.66
合计	240,124.78	181,655.5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61,524,595.72	50,274,330.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91,340,756.30	61,231,594.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9,816,160.58	-10,957,263.2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314,478.13	147,313.6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314,478.13	147,313.63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9,529.97	-2,118,503.98
——股票投资	-6,969,529.97	-2,118,503.9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969,529.97	-2,118,503.9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32,461.96	393,894.94
转换费收入	5,126.58	-
合计	1,737,588.54	393,894.94

注：1. 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0.50%，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37,792.14	881,587.2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037,792.14	881,587.27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80,000.00
上市费	60,000.00	55,000.00
银行费用	13,195.10	6,674.71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91,304.35
其他	-	400.00
合计	413,195.10	283,379.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8,101.26	1,119,979.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004.15	61,633.6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4,382.31	246,395.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2%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353,532.15	5.05%	2,027,792.09	0.24%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062,545.67	218,713.17	50,827,277.29	164,042.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166	申万宏源	2016/12/21	重大事项	6.25	2017/01/26	6.29	696,625	4,814,006.58	4,353,906.25	-
000750	国海证券	2016/12/15	重大事项	6.97	2017/01/20	6.27	247,870	1,855,032.31	1,727,653.9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控优先的政策，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合规运作的状况及合规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的合规控制提出相关要求；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定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定公司内控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审定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审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定重大业务可行性风险论证，协调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各业务部门在执行业务事项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具有根据业务特点控制业务风险的职责。业务人员是风险控制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是控制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

责任人，对部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小组由投资经理、金融工程人员和研究员组成，负责制定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和度量方法，指导业务部门实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出具投资组合风险报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发现内控缺失和管理漏洞，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并报告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全部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62,545.67	-	-	-	6,062,545.67
存出保证金	25,403.46	-	-	-	25,4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7,823,759.32	107,823,759.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38,865.15	338,865.15
应收利息	-	-	-	1,375.29	1,375.29
应收申购款	-	-	-	105,136.18	105,136.18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087,949.13	-	-	108,269,135.94	114,357,085.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0,985.22	110,985.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272.12	102,272.12
应付托管费	-	-	-	22,499.85	22,499.85
应付交易费用	-	-	-	49,800.96	49,800.96
其他负债	-	-	-	90,416.23	90,416.23
负债总计	-	-	-	375,974.38	375,974.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87,949.13	-	-	107,893,161.56	113,981,110.69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827,277.29	-	-	-	50,827,277.29
结算备付金	3,472,736.69	-	-	-	3,472,736.69
存出保证金	156,994.40	-	-	-	156,9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6,425,593.05	706,425,593.05
应收利息	-	-	-	14,503.71	14,503.71
应收申购款	-	-	-	593,672.74	593,672.74
资产总计	54,457,008.38	-	-	707,033,769.50	761,490,777.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9,912.92	49,91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2,108.05	592,108.05
应付托管费	-	-	-	130,263.81	130,263.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668,757.54	668,757.54
其他负债	-	-	-	141,492.43	141,492.43
负债总计	-	-	-	1,582,534.75	1,582,534.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457,008.38	-	-	705,451,234.75	759,908,243.1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7,823,759.32	94.60	706,425,593.05	9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7,823,759.32	94.60	706,425,593.05	92.9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上升 5%	5,307,172.51	不适用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下降 5%	-5,307,172.51	不适用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合同生效尚不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1,742,199.1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081,560.15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64,709,000.05 元，第二层次 41,716,593.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7,823,759.32	94.29
	其中：股票	107,823,759.32	94.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62,545.67	5.30
7	其他各项资产	470,780.08	0.41
8	合计	114,357,085.0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107,823,759.32	94.60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07,823,759.32	94.60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920,702	14,501,056.50	12.72
2	600030	中信证券	894,728	14,369,331.68	12.61
3	601688	华泰证券	377,111	6,735,202.46	5.91
4	000776	广发证券	341,721	5,761,416.06	5.05
5	600999	招商证券	335,267	5,474,910.11	4.80
6	600958	东方证券	305,165	4,739,212.45	4.16
7	002736	国信证券	284,500	4,423,975.00	3.88
8	000166	申万宏源	696,625	4,353,906.25	3.82
9	601377	兴业证券	540,929	4,138,106.85	3.63
10	601099	太平洋	785,229	4,043,929.35	3.55
11	000783	长江证券	383,438	3,922,570.74	3.44
12	601901	方正证券	475,652	3,614,955.20	3.17
13	002673	西部证券	162,759	3,380,504.43	2.97
14	601211	国泰君安	176,956	3,289,612.04	2.89
15	601555	东吴证券	243,378	3,229,626.06	2.83

16	600109	国金证券	210,442	2,742,059.26	2.41
17	000728	国元证券	135,638	2,699,196.20	2.37
18	601198	东兴证券	116,881	2,344,632.86	2.06
19	600369	西南证券	325,929	2,323,873.77	2.04
20	601788	光大证券	136,175	2,177,438.25	1.91
21	600061	国投安信	133,188	2,079,064.68	1.82
22	000686	东北证券	163,411	2,019,759.96	1.77
23	000750	国海证券	247,870	1,727,653.90	1.52
24	002500	山西证券	131,755	1,583,695.10	1.39
25	000712	锦龙股份	53,189	1,246,750.16	1.09
26	002797	第一创业	25,900	901,320.00	0.79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92,023,555.47	12.11
2	600837	海通证券	89,534,105.24	11.78
3	601099	太平洋	48,611,835.32	6.40
4	600999	招商证券	45,372,522.18	5.97
5	601377	兴业证券	40,170,844.39	5.29
6	000166	申万宏源	38,559,968.51	5.07
7	601688	华泰证券	37,637,241.72	4.95
8	000783	长江证券	34,407,220.10	4.53
9	000776	广发证券	33,440,111.15	4.40
10	601211	国泰君安	21,190,103.22	2.79
11	002673	西部证券	20,884,400.35	2.75
12	600958	东方证券	19,266,026.81	2.54
13	601555	东吴证券	18,256,407.69	2.40
14	601901	方正证券	17,881,415.97	2.35
15	600369	西南证券	17,776,966.00	2.34
16	600109	国金证券	17,733,522.05	2.33
17	002736	国信证券	17,304,520.46	2.28
18	000728	国元证券	15,446,234.94	2.03

19	601788	光大证券	15,272,815.91	2.01
20	000686	东北证券	11,904,644.66	1.57

注：“买入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74,008,116.09	22.90
2	600837	海通证券	162,086,925.42	21.33
3	600999	招商证券	76,423,813.96	10.06
4	601688	华泰证券	70,773,100.63	9.31
5	000166	申万宏源	60,874,504.39	8.01
6	000776	广发证券	60,648,997.98	7.98
7	601377	兴业证券	58,544,182.45	7.70
8	000783	长江证券	53,641,351.82	7.06
9	601099	太平洋	40,554,448.49	5.34
10	601211	国泰君安	37,200,524.92	4.90
11	601901	方正证券	36,956,460.88	4.86
12	002673	西部证券	34,508,383.48	4.54
13	601555	东吴证券	34,396,870.15	4.53
14	600109	国金证券	31,711,728.85	4.17
15	600369	西南证券	30,340,339.81	3.99
16	600958	东方证券	28,640,102.87	3.77
17	000728	国元证券	27,869,871.05	3.67
18	601788	光大证券	27,437,152.82	3.61
19	002736	国信证券	25,939,902.74	3.41
20	000686	东北证券	19,950,767.88	2.63
21	000750	国海证券	18,387,431.72	2.42
22	002500	山西证券	17,200,241.26	2.26
23	601198	东兴证券	15,218,333.59	2.00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9,708,452.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1,524,595.72

注：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指成交金额，

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海通证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海通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2、华泰证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泰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3、广发证券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广发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广发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4、兴业证券

2016 年 7 月 27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IPO 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签字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 号）。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发现《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本基金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403.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8,865.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5.29
5	应收申购款	105,136.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780.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166	申万宏源	4,353,906.25	3.82	重大事项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融通证券	2,160	12,399.44	5,254,628.15	19.62%	21,528,172.62	80.38%

证券 A 基	78	500,278.95	38,098,308.00	97.63%	923,450.00	2.37%
证券 B 基	1,855	21,035.99	1,799,644.00	4.61%	37,222,114.00	95.39%
合计	4,093	25,611.12	45,152,580.15	43.07%	59,673,736.62	56.9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证券 A 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95,970.00	39.20%
2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7,000.00	20.72%
3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0,900.00	16.6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9,093.00	12.27%
5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 CTA 一号基金	1,410,678.00	3.62%
6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全天候一号基金	856,508.00	2.19%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冰剑 12 号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	546,745.00	1.40%
8	李怡名	527,679.00	1.35%
9	天风证券—招商银行—天风证券点金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	1.15%
10	范曦文	99,999.00	0.26%

证券 B 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文胜	1,037,529.00	2.66%
2	银河资本资产—海通证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6%
3	周金明	925,100.00	2.37%
4	张剑勇	906,883.00	2.32%
5	徐力佳	868,525.00	2.23%
6	徐力健	814,031.00	2.09%
7	宁汉忠	774,052.00	1.98%
8	施鸿宇	704,221.00	1.80%
9	王瑞芸	628,000.00	1.61%
10	唐玉君	626,929.00	1.61%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证券	5,112.83	0.0191%
	证券 A 基	0.00	0.0000%
	证券 B 基	0.00	0.0000%

	合计	5,112.83	0.0049%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证券	0
	证券 A 基	0
	证券 B 基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证券	0
	证券 A 基	0
	证券 B 基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证券分级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398,178.8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630,302.04	405,439,734.00	405,439,73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6,948,253.51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1,301,402.54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19,505,647.76	-366,417,976.00	-366,417,977.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2,800.77	39,021,758.00	39,021,758.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报告期发生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定期、不定期折算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3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孟朝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更。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1,188,383,151.67	64.24%	1,106,739.24	64.64%	-
长江证券	1	173,654,173.21	9.39%	158,252.83	9.24%	-
中信证券	1	144,895,361.27	7.83%	132,045.52	7.71%	-
国信证券	1	126,256,142.77	6.83%	115,058.59	6.72%	-
华泰证券	1	46,991,745.97	2.54%	42,823.67	2.50%	-
广发证券	1	42,663,646.26	2.31%	39,732.06	2.32%	-
国金证券	1	34,682,091.38	1.87%	32,299.46	1.89%	-
国泰君安	1	26,246,590.89	1.42%	24,443.67	1.43%	-
平安证券	2	22,989,056.39	1.24%	21,409.69	1.25%	-
中金公司	2	19,813,274.46	1.07%	18,134.19	1.06%	-
方正证券	1	13,575,502.76	0.73%	12,371.57	0.72%	-
安信证券	2	7,798,140.60	0.42%	7,106.64	0.42%	-
天风证券	2	1,490,857.44	0.08%	1,358.66	0.08%	-
东北证券	2	422,116.00	0.02%	384.69	0.02%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财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 券商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 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民生证券、华创证券、华宝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天风证券和光大证券共 11 个交易单元，终止华宝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7
2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9
3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2-16
4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2-24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2-25
6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2-26
7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1
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 B 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1
9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1
10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证券 A 基、证券 B 基停复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2

11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3
12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3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7
1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24
15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3-24
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4-20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5-9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5-13
19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5-13
20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基金申购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5-24
2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6-20
22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6-24
2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7-4

2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7-6
2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7-15
26	关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7-27
2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8-24
2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5
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12
30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12
31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融通证券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16
32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19
33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12-1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一)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四)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查询。